

证券代码：834833

证券简称：成都文旅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产”）、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文旅集团变更为莱茵体育，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5楼	
注册资本	1,289,223,949元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31日	
主营业务	房地产销售与租赁、体育	
法定代表人	覃聚微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年8月11日，成都体产召开执行董事工作会，同意本次交易。 2023年9月1日，文旅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 2023年10月8日，莱茵体育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2023年11月22日，莱茵体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因文旅集团实施内部重组整合，按照本次交易的方案，莱茵体育以直接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文旅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 63.34%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足；莱茵体育以现金购买成都体产直接持有的公司 3.33%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文旅集团，一致行动人是成都体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莱茵体育，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体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少。

本次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报告书的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程序	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文旅集团批准后生效。
批准程序进展	本次交易已经文旅集团出具批复文件批准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由于本次交易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根据上述规定，莱茵体育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需要办理法定限售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文旅集团、成都体产和莱茵体育的营业执照；
- （二）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所作的决策依据：文旅集团董事会决议、莱茵体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成都体产执行董事工作会议决议；
- （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文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3219号）；
-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成都文旅《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